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2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和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2023年4月28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0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10
2. 宣佈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	10
3. 重選退任董事	10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12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12
6. 持續關連交易	13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14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下午 2時正 （將於下午 1時15分 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號 香港四季酒店 2樓 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 及 A股 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4月24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決議案」	建議審批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會議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3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2023年6月29日下午1時30分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隨本通函附上由中央證券提供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而在會議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所有股東提問。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備）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劉金先生* (副董事長)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敬啟者：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安排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另外，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將會優化安排，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相關金額轉為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權。假如閣下未能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屆時閣下仍可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見附錄二)、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四)，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葛海蛟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10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在數目和價格上受以下限制：

(a) 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及

(b) 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及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 公佈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建議之日；(2)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3) 訂定本公司擬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7.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定義詳述在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將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瀏覽會議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3AGM>（「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和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通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上平台在綫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會議，並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詳列於《上市規則》內）將放棄其於第7項決議案的表決權利。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關於第3項決議案，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及本通函附錄二內。
8. 第5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或5%（視情況而定）。
9.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10. 第7項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2023年1月26日向股東寄發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該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11.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2. 如欲以網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可參考隨附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不包括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13. 如閣下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內。閣下可以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上述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免費索取本公司年報（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者），或將閣下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傳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閣下對索取該年報或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2. 宣佈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10元，惟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連同於202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2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357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i)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葛海蛟先生及李惠光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8條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任期會於股東會上屆滿。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重選連任，而其餘兩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孫煜先生及鄭汝樺女士均願意於即將召開的2023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股東通過重選上述每位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每三年輪流退任。非執行董事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孫煜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服務合約獲委任。除孫煜先生外，所有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ii) 即將退任董事的酬金

作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100,000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葛海蛟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度並未收取董事袍金。孫煜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或獲經授權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及其個人的表現與當時的市況釐定，而其基本薪金為每年港幣5,532,000元，另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即將退任董事酬金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葛海蛟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孫煜先生現為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股份）董事。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前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各即將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v)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皆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董事。此外，孫煜先生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v)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i)童偉鶴先生透過其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0股股份），而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4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4%）；及(ii)孫煜先生於中國銀行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10,000股（約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0.00001%）。該等即將退任董事於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的「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按本公司採納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約章》規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及提名事宜，重選任期屆滿的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如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有需要變動或有臨時空缺產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原則，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現有組成，監管要求和結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需求後，根據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篩選標準選擇候選人並進行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已符合本公司採納《董事獨立性政策》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該政策列載較《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確認書。經評估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屬獨立人士。

鑒於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於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資訊科技管理、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等專業知識將讓彼等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可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鄭汝樺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將來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其他資料

關於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分別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適用）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即將退任董事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及監察，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羅兵咸的酬金。

於2022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羅兵咸的費用合共港幣4,400萬元（2021年：港幣3,600萬元），其中港幣2,500萬元（2021年：港幣2,5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900萬元（2021年：港幣1,1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

審計委員會對2022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分配、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並設定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考慮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及基於本公司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的承諾及遵循《公司條例》，並充分衡量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計劃及借鑒市場實踐後，董事會建議就一般性授權限制如下：

- (a) 發行數目的限制為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
- (b) 設定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
- (c) 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將該一般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及
- (d) 取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即計算發行股份上限的基數僅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實施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進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以提升股東價值，其中包括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等。因此，董事會建議維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審批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回購授權。同樣地，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就行使該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回報率、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 (b) 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假如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所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
- (c) 股份回購的價格不應該高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10%及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分別發行最多達1,057,278,026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關於繼續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回購授權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2023年1月26日向股東寄發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通函內。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為了加深股東對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認識，及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在2022年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供各股東參閱。

1. 葛海蛟先生，董事長

51歲

董事會職務：葛先生自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職位及經驗：葛先生現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葛先生亦為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及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3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長，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河北省副省長，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及行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職務。

資歷：葛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遼寧大學，2008年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葛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服務和政策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知識，對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有深入理解。

2. 孫煜先生

50歲

董事會職務：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調任前，孫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並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孫先生目前亦兼任集團內多項職務，包括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人壽董事長。

孫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監事長、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特區政府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席主席、香港科技創新聯盟顧問、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資歷：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相關知識。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22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孫先生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會會議、所有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以及2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中的1次。

3. 鄭汝樺女士

62歲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鄭女士擁有廣泛的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22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鄭女士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會會議、所有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所有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2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4. 李惠光先生

63歲

董事會職務：李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李先生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李先生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在港擔任美國銀行系統總監。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李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及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主席、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品質保證局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委員等。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資歷：李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在2022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李先生出席了所有2次董事會會議、所有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所有2次風險委員會會議、所有2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1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回購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8及239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條款的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決議案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惟於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3. 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的情況）。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幣)	
	最高	最低
2022年		
4月	30.50	28.20
5月	31.00	28.65
6月	31.85	28.85
7月	30.55	27.10
8月	28.65	26.50
9月	28.20	25.55
10月	27.15	23.55
11月	26.20	23.70
12月	27.15	24.00
2023年		
1月	28.25	25.85
2月	27.60	25.95
3月	27.65	23.8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65	24.3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時，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匯金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的股份。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4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為何今年不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

答：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將會優化安排，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相關金額轉為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親身或於網上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提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應該如何登記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問：如我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網上平台支援線上投票。請參閱隨本通函發送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

答：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如何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答：閣下（或連同其他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便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閣下（及／或其他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知，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將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問：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如果懸掛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安排如何？

答：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正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補充通告。股東亦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846 2700查詢有關會議的新安排。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前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已獲取消及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舉行。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